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未在山东省内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1 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无需提供前款所述《承诺函》，但须提供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或书面说明，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3.2 未在山东省内注册的供应商

须提供相应材料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无效投标。

注：供应商可登陆“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自行查询本单位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反馈：

（1）有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以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环节查询的信息为准，报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自行查询的信息不做为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的依据；

（2）无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缴费信息的，除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前款所述《承诺函》外，供应商还须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